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偉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6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4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李偉彰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(一)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
(二)、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李偉彰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判處拘役40日，並諭知易刑處分之標準。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，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，第70頁），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，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均不在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願意認罪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：

01 (一)、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事
02 證明確，據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
03 承犯行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，量刑即有未恰，被告以原審量
04 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
05 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06 (二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解決其與告訴人丁淑芳之裝
07 潢糾紛，竟傳送恐嚇訊息給告訴人，藉此宣洩自身不滿情緒
08 及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欠缺守法意識，誠屬不當，惟犯
09 罪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
10 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犯罪所生危害非鉅、未與告訴人
11 達成調解不能全然歸責於被告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
12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14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18 法官 唐 珮
19 法官 張宏任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洪于捷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2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